

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總說明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考量涉訟輔助制度之實務運作需要,同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增訂有關涉訟輔助費用之繳還,應以書面確認返還範圍及期限,與涉訟輔助案件之情形彙送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就本辦法有關遺族得為涉訟輔助主體申請涉訟輔助、重行申請涉訟輔助之期限,應命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要件等規定,予以通盤檢討,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鑑於實務上仍有教師因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案件,而有以告訴人地位提起告訴或以自訴人地位,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等需求,爰增列自訴人或告訴人得申請涉訟輔助。(修正條文第五條)</p> <p>二、修正服務學校或幼兒園主動為教師延聘,或教師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涉訟輔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p> <p>三、增列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亦得申請涉訟輔助。(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p>四、增列經檢察官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不起訴處分者,不得重新申請涉訟輔助;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明定教師於判決確定後,應於三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重新申請涉訟輔助;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具重新申請事由之教師且尚未屆滿規定期間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為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p> <p>五、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請求涉訟教師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應以書面確認返還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p>六、增列經有罪判決確定後,以及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後,應命其繳還輔</p>	<p>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考量涉訟輔助制度之實務運作需要,同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增訂有關涉訟輔助費用之繳還,應以書面確認返還範圍及期限,與涉訟輔助案件之情形彙送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就本辦法有關遺族得為涉訟輔助主體申請涉訟輔助、重行申請涉訟輔助之期限,應命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要件等規定,予以通盤檢討,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鑑於實務上仍有教師因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案件,而有以告訴人地位提起告訴或以自訴人地位,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等需求,爰增列自訴人或告訴人得申請涉訟輔助。(修正條文第五條)</p> <p>二、修正服務學校或幼兒園主動為教師延聘,或教師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涉訟輔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p> <p>三、增列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亦得申請涉訟輔助。(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p>四、增列經檢察官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不起訴處分者,不得重新申請涉訟輔助;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明定教師於判決確定後,應於三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重新申請涉訟輔助;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具重新申請事由之教師且尚未屆滿規定期間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為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p> <p>五、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請求涉訟教師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應以書面確認返還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p>六、增列經有罪判決確定後,以及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後,應命其繳還輔</p>

<p>助費用；至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確定或經懲戒判決後，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應重行審查，決定是否應命其繳還輔助費用；教師經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應向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報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p> <p>七、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及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者，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或遺族得準用本辦法申請涉訟輔助費用。(修正條文第十八條)</p> <p>八、以各場域教育人員作為區分方式，整併各類準用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九條)</p> <p>九、增列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彙整涉訟輔助案件及其處理情形送教育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p>	<p>助費用；至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確定或經懲戒判決後，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應重行審查，決定是否應命其繳還輔助費用；教師經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應向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報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p> <p>七、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及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者，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或遺族得準用本辦法申請涉訟輔助費用。(修正條文第十八條)</p> <p>八、以各場域教育人員作為區分方式，整併各類準用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九條)</p> <p>九、增列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彙整涉訟輔助案件及其處理情形送教育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p>
--	--